

原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
村管道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此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获取采购文件后，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4
2. 项目名称：原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00594.7 元
最高限价：900594.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4-1	原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900594.7 元	900594.7 元	是	900594.7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5.4. 建设地点：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
- 5.5. 工期：60 日历天
-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22、2023、2024 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 3.4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

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明细或网上查询截图（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573W

联系人：李静

电 话：15517261273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5386038XJ

联系人：殷付学

电 话：13937232282

地 址：林州市龙安路 317 号联通大楼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

电 话：15517261273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原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4
3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静 电 话：15517261273
4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殷付学 电 话：1393723228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建设地点	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22、2023、2024 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

		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明细或网上查询截图（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有）、答疑等
16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7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900594.7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按废标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 根据安住建〔2016〕307 号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

		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3. 开标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前请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后，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方面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u>3</u> 名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出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本项目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上级资金拨付进度付款,拨付资金到镇财税所后,按下列方式拨付工程款。 1. 双方签订合同进场后,中标人可申请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 项目进度款按照低于完成总工程量的 10%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 项目经评审后,向建设单位缴纳评审总价的 3%的质保金,可申请支付评审结果剩余价款,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3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
3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内质量未达标或与采购人不配合，采购人可以解除施工期内的合同；如有漏项，按合同执行。 2.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记录。 4.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等招标资料进行详尽核对与复核。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工程内容、技术标准及合同条款要求，若因投标人未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导致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施工图理解偏差、报价编制错误等情形，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任

		何因前述原因提出的工程量变更、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等主张，相关责任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条款约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1.10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规予以答复。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3.3 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最终报价；非新增工程的项目按中标价与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比例的优惠率进行下浮（不包括不可竞争费用和暂估价）。对于采购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招标图纸中未包括的内容，如采购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用：按照河南省现行定额以实计取后再乘以优惠率以实结算，优惠率以中标价（不包括不可竞争费用和暂估价）与招标控制价（不包括不可竞争费用和暂估价）之间的差额计算（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除此以外发生争议时，由建设方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3.3.4 由采购人另行采购的设备材料，投标人对其进行的二次搬运、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3.3.5 投标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而需要的所有的费用，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现场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3.3.6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版块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请投标人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开标、唱标。
- （4）宣布开标会结束。

注：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5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4.6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7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4.8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 合同补充变更

7.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执行。

9.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且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

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9.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573W

联系人：李静

电 话：15517261273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5386038XJ

联系人：殷付学

电 话：13937232282

地 址：林州市龙安路 317 号联通大楼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

电 话：15517261273

10. 验收

按合同约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审：35 分 技术评审：15 分 商务评审：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评审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技术评审 (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3 分)	1. 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有完善得工期保证措施，人员设备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 (3分)	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如以上内容缺项者，此项为0分。	
2.2.3	商务评审 (50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企业承建过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12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年度同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颁发的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安全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技术创新先进企业证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2分，最多得12分（以获得证书年度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1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2分，最多得1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发证日期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人员配备 (11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均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为其缴纳社保的证

			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1分，最多得11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

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磋商小组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界面保持在开标室界面。如果有评标澄清问题需要回复，系统界面会有提示，并且会自动跳转到评标澄清问题回复界面；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如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6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7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磋商小组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界面保持在开标室界面。如果有评标澄清问题需要回复，系统界面会有提示，并且会自动跳转到评标澄清问题回复界面；

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磋商小组下达开始多轮报价指令后，系统界面会弹出提示框，提示供应商可以进行二轮报价了，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轮报价的提交；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轮报价，视为放弃二轮报价，后果自负。

3.5.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无法执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注：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25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 项目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900594.70元

(大写): 玖拾万零伍佰玖拾肆元柒角整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0-RJ004;2019-RJ005;2017-RJ003

扉-2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0-RJ004;2019-RJ005;2017-RJ003

表-02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计算公式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787711.67	
2	措施项目费		24049.22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定额基价分析	15028.80	
2.3	单价类措施费		9020.42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3.5]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业主分包专业工程造价×费率		
3.5	其他			
4	规费	[4.1]+[4.2]+[4.3]	14472.78	
4.1	定额规费	定额基价分析	14472.78	
4.2	工程排污费			
4.3	其他			
5	甲供材料费			
6	税后包干项目			
7	不含税工程造价	[1]+[2]+[3]+[4]-[5]-[6]	826233.67	
8	增值税	[7]×税率	74361.03	
9	含税工程造价	[6]+[7]+[8]	900594.7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暂估价
		管道工程					707738.55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4m内 3.部位:管道沟槽	m ³	2828.86	5.45	15417.29	
2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部位:管道基础	m ³	169.48	362.29	61400.91	
3	010404001001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天然级配砂石200厚	m ³	169.48	123.86	20991.79	
4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部位:管道沟槽	m ³	1981.23	21.78	43151.19	
5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物品种:余土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	m ³	847.63	8.56	7255.71	
6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管道材质:钢筋混凝土管 2.规格: Φ 1500	m	368.44	1515.09	558219.76	
7	040402017001	锯缝	1.锯缝机切缝 缝宽6mm 缝深5cm 2.部位:过路处	m	10.64	7.45	79.27	
8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厚度:20cm 3.部位:过路处	m ²	12.24	6.37	77.97	
9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岩石类别:岩石 2.部位:管道过路处	m ³	2.45	5.32	13.03	
10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物品种:砼碎块碎渣 2.运距:自行考虑 3.部位:过路处	m ³	2.45	20.70	50.72	
1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路面恢复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厚度:20cm 4.塑料薄膜养护 5.部位:过路处	m ²	12.24	88.31	1080.91	
		沉淀池工程					55282.76	1152.65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4m内	m ³	185.84	4.67	867.87	
2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3m	m ³	20.03	7.42	148.62	
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 ³	230.01	21.78	5009.62	
本页小计							713764.6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软件测试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标段: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暂估价
4	010403004002	石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干混砌筑砂浆DMM10 3. 部位:沉淀池	m3	59.11	366.04	21636.62	
5	011201003002	墙面勾缝	1. 勾缝类型:平凸缝 2. 勾缝材料种类:1:2水泥砂浆 3. 部位:沉淀池	m2	72.68	15.91	1156.34	
6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部位:沉淀池	m3	14.99	362.76	5437.77	
7	010505003002	平板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部位:沉淀池	m3	13.20	381.03	5029.60	
8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Φ16 三级钢 3. 部位:沉淀池	t	3.016	4701.24	14178.94	
9	040504009002	混凝土井盖	1. 井盖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混凝土成品井盖座1000*1000	座	4	387.51	1550.04	1152.65
10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排水沟管道进口处铁篦 2. 钢材品种、规格: 20 钢筋双向 3. 部位:沉淀池1	t	0.169	1398.17	236.29	
11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排水沟管道进口处铁篦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红色防锈漆2遍	m2	3.45	9.00	31.05	
		检查井工程					24690.36	864.49
1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毛石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干混砌筑砂浆DMM10 3. 部位:检查井	m3	34.96	366.05	12797.11	
2	011201003001	墙面勾缝	1. 勾缝类型:凸缝 2. 勾缝材料种类:1:2水泥砂浆 3. 部位:检查井	m2	121.07	15.91	1926.22	
3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部位:检查井	m3	9.59	362.76	3478.87	
本页小计							67458.85	1152.6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 算 基 数	计 算 费 率 (%)	金 额 (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4472.78	100	14472.78
1.1	其中:定额规费	定额基价分析	14472.78	100	14472.78
1.2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826233.67	9	74361.03
合 计					88833.81

编制人(造价人员):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B11030000000000000000
正信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表-13

单位工程材料表

工程名称: 2025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01000101	型钢 综合		kg	1.205	3.20	3.86	
2	01010165	钢筋	综合	kg	31.216	3.42	106.76	
3	01010211	钢筋	HRB400以内 Φ 16	kg	3918.575	3.27	12829.41	
4	01030701	镀锌铁丝	综合	kg	10.000	6.56	65.60	
5	01030727	镀锌铁丝	Φ 0.7	kg	0.112	5.95	0.67	
6	01030727	镀锌铁丝	Φ 0.7	kg	14.019	5.95	83.41	
7	01030753	镀锌铁丝	Φ 3.5	kg	0.068	5.18	0.35	
8	02090101	塑料薄膜		m2	239.865	0.26	62.36	
9	02270121	棉纱		kg	0.169	12.00	2.03	
10	02270129	破布		kg	0.169	6.19	1.05	
11	02270133	土工布		m2	12.242	3.54	43.34	
12	02330105	草袋		m2	9.580	1.93	18.49	
13	03010942	圆钉		kg	1.781	7.00	12.47	
14	03130709	金刚石锯片		片	0.047	742.04	34.88	
15	03130921	低合金钢焊条	E43系列	kg	20.644	14.20	293.14	
16	03130945	合金钢焊条		kg	0.753	7.78	5.86	
17	03210439	零星卡具		kg	17.282	4.32	74.66	
18	03210593	铁件	综合	kg	0.796	4.32	3.44	
19	04010129	水泥	32.5	t	0.002	266.36	0.53	
20	04010129	水泥 32.5		t	0.001	266.36	0.27	
21	04030143	砂子	中粗砂	m3	0.004	97.08	0.39	
22	04030143	砂子 中粗砂		m3	0.002	97.08	0.19	
23	04030173	铁砂布		张	1.311	1.19	1.56	
24	04050151	天然级配砂砾		m3	207.444	38.83	8055.05	
25	04110136	料石		m3	94.070	123.30	11598.83	
26	05030105	板方材		m3	0.033	2035.40	67.17	
27	05030105	板方材		m3	0.260	2035.40	529.20	
28	05030205	枕木		m3	0.080	1048.00	83.84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 HA-A1-2017-RJ003

单位工程材料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9	05030213	枕木	2500×250× 200	根	0.007	185.00	1.30	
30	13050145	醇酸防锈漆	红丹	kg	0.798	9.03	7.21	
31	14030116	煤油		kg	0.338	8.44	2.85	
32	14050106	油漆溶剂油		kg	0.042	5.58	0.23	
33	14090119	黄油钙基脂		kg	0.169	11.20	1.89	
34	14350193	隔离剂		kg	9.856	0.82	8.08	
35	14350309	脱模剂		kg	0.140	1.79	0.25	
36	14390115	氧气		m3	0.012	3.82	0.05	
37	14390141	乙炔气		kg	0.004	8.82	0.04	
38	33010177	钢支撑及配件		kg	29.997	4.32	129.59	
39	34110103	电		kW·h	13.069	0.68	8.89	
40	34110103	电		kw·h	129.517	0.68	88.07	
41	34110117	水		m3	131.902	3.85	507.82	
42	35010101	复合模板		m2	8.903	26.95	239.94	
43	35010146	钢模板		kg	0.655	5.02	3.29	
44	35010166	组合钢模板		kg	42.661	5.02	214.06	
45	35030163	木支撑		m3	0.144	1800.00	259.20	
46	8001073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m3	11.382	276.11	3142.71	
47	80050241	预拌混合砂浆	M7.5	m3	0.199	269.02	53.54	
48	80050606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		m3	1.027	325.66	334.46	
49	80210557	预拌混凝土	C20	m3	24.826	289.92	7197.55	
50	80210559	预拌混凝土	C25	m3	2.497	298.88	746.30	
51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	m3	17.392	307.84	5353.95	
52	QTCLF	其他材料费		%	519.362	1.00	519.36	
53	QTCLF-1	其他材料费		%	0.122	80.67	9.84	
54	QTCLF-1	其他材料费		%	0.700	0.03	0.02	
55	QTCLF-1	其他材料费		%	3.684			
56	QTCLF-1	其他材料费		%	0.035	4.04	0.14	
57	QTCLF-1	其他材料费		%	0.106	5.71	0.60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单位工程材料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原康镇大安村管道铺设项目

第3页 共3页

[illegible]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为投标总报价参加磋商活动，合同履行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和递交履约保证金。

（5）我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场施工、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和第 1.2.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_____）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中标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提交虚假资料；
- （5）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 （6）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2023 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说明：本表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身份证证明、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附件 2：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